

警察通例

第7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

22/12

76-01 政策聲明

香港警務處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

76-02 簡稱

14/21

《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第76章（中文版本）所用的簡稱如下：

- 「《守則》」 - 《公開資料守則》
- 「《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76-04 一般事宜

14/21

本通例應與以下文件一併閱讀：

- (a) 《私隱條例》；及
 - (b) 《守則》及《詮釋和應用指引》。
2. 人員須遵守《私隱條例》附表1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3. 主要單位指揮官及單位指揮官可就個人資料和公開資料事宜自行發出訓令，但其訓令的內容必須與《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第76章一致。

76-05 角色及職責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擔任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主任，負責：

- (a) 制訂內部指引以確保警隊各級人員遵守《私隱條例》和《守則》；
- (b) 就《私隱條例》或《守則》的有關事宜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外界機構聯絡；及
- (c) 處理所有投訴警隊違反《私隱條例》或《守則》的個案。

2. 總督察（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支援）須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執行上述職務。

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

3. 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負責在主要單位層面統籌與《私隱條例》有關的事宜。

4. 下列人員會被委派擔任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

- (a) 總區－警司（行政）
- (b) 其他主要單位－警司或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人員。

5. 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須參照附件A備存一份所屬主要單位轄下所有單位資料事務主任的名單，並於單位資料事務主任更替後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總督察（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支援）〕提供名單副本。

單位資料事務主任

6. 單位資料事務主任負責在單位層面統籌與《私隱條例》有關的事宜。

7. 下列人員會被委派擔任單位資料事務主任：

- (a) 區－區助理指揮官／總督察（行政）
- (b) 分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 (c) 其他單位－總督察、行政主任或同級人員。

警察通例

第7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

8. 如單位內沒有上文第7段所述的人員擔任單位資料事務主任，須委派一名督察／高級督察或同級人員擔任該職。
9. 單位資料事務主任負責處理以下的查閱資料要求：
 - (a) 所有與行動有關的要求；
 - (b) 單位內現職紀律人員提出與僱傭有關的要求，而有關要求關乎以下各類記錄：
 - (i) 分區報告檔案及P6l. 18A；
 - (ii) 健康欠佳人員的檔案；及
 - (iii) 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人員的檔案。
10. 任何人員要求查閱上文第9(b)段以外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須向有關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11. 如獲得主要單位指揮官批准，單位資料事務主任的職務可由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兼任。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12. 警隊特別指派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處理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13. 以下人員被委派擔任警隊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a) 紀律人員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 由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委派的人事部高級警司及其他人員；及
 - (b) 文職人員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 由警察政務秘書委派政務部的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14. 處理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須按照《程序手冊》第12-19條處理。
15. 銷毀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須按照《程序手冊》第12-20和12-21條處置。

警察通例

第7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

公開資料主任

16. 各主要單位指揮官須委派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為主要單位公開資料主任，負責處理和監察主要單位內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
17. 由於估計市民大多會直接向警署查詢，因此各警區的區行政主任須擔任區公開資料主任，以處理警區內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
18. 如警區沒有區行政主任，警區指揮官須委派一名督察／高級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擔任區公開資料主任。

訓練

19. 在支援部協助下，香港警察學院負責提供有關《私隱條例》和《守則》的訓練。
20. 主要單位資料統籌主任／單位資料事務主任負責向所屬主要單位／單位的人員簡介《私隱條例》的基本規定。
21. 主要單位公開資料主任／區公開資料主任負責向所屬主要單位／單位的人員簡介《守則》的基本規定。

